附件

拉萨三级政务服务大厅智能化项目

实施方案编制评分办法及评分表

一、资格性审查内容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审因素 | 评审标准 |
| 1 |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如供应商是企业（包括合伙企业），应提供在工商部门注册的有效“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营业执照”资料；如供应商是事业单位，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资料；供应商是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应提供执业许可证等证明文件；如供应商是个体工商户，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资料；如供应商是自然人，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资料。 |
| 2 |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供应商是法人的，应提供 2021年、2022年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或财务报表，或其单位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等财务会计制度证明资料。部分其他组织和自然人，没有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可以提供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
| 3 |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提供可充分满足履行合同所需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或承诺函。 |
| 4 |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是否按照招标文件提供 2021年、2022年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的证明材料。 |
| 5 | 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 | 提供了有效的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
| 6 | 信用记录 | 未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供应商、未被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处罚决定规定的时间和地域范围内）。 |
|  | 其他规定 |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比选。 |

二、符合性检查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对符合资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本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审查内容如下：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审因素 | 评审标准 |
| 1 | 供应商名称 | 是否与营业执照一致。 |
| 2 | 投标文件有效期 | 投标文件有效期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
| 3 | 投标保证金 | 投标保证金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
| 4 | 投标报价 | 投标报价未超过本项目最高限价。 |
| 5 | 控股关联关系声明 | 提供“供应商关联企业情况声明”。各供应商之间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情形提供了证明材料或承诺。 |
| 6 | 前期工作关联信承诺书 | 提供未为本项目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证明材料或承诺。 |

三、评标方法和评分办法

建议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估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规定的评分因素和评分标准进行评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但投标报价低于成本的除外。

|  |  |
| --- | --- |
| 具体项目 | 权值范围 |
| 投标报价 | A1=0.10 |
| 技术性能 | A2=0.50 |
| 商务部分 | A3=0.40 |

|  |  |  |  |
| --- | --- | --- | --- |
| 类别 | 计分因素 | 分值 | 评分标准 |
| 投标报价（A1) | 投标总价 | 100 |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报价中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以下公式计算：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价格权值×100  注：此栏中的计分因素“投标报价”为依据政策调整后的投标报价。 |
| 技术性能（A2) | 需求理解 | 30 | 对拉萨三级政务服务大厅智能化项目建设有深刻、准确地理解和分析。提供如下内容：需求分析、项目建设的必要性、政务业务目标需求分析结论、效益及风险分析、信息量指标。根据提供的内容进行评审，所提内容详实、清晰合理，操作性强的每项得6分，合计30分；所提内容存在每项不完善的情况不得分。 |
| 系统设计 | 45 | 总体设计方案涵盖全面，包括：建设原则和策略、项目建设目标、项目建设任务、系统总体架构和逻辑结构、与信创适配说明等内容。  根据系统整体设计方案的优劣进行评分，所提供的内容每项完善且充分可行的得9分，合计得45分。  对以上内容理解基本有误，系统整体设计方案不合理的和未提供的不得分。 |
| 项目实施 | 20 | 针对本次项目进行摸底，提供本期建设设计方案；包括：信息资源规划与共享、应用软件建设、安全保障、运行维护设计。  根据项目整体设计方案的优劣进行评分，所提供的内容每项完善且充分可行的得5分，合计得20分。  对以上内容理解基本有误，系统整体设计方案不合理的和未提供的不得分。 |
| 售后服务 | 5 | 有完善可行的售后服务方案，有详细的售后服务体系、服务承诺、服务类型、服务方式、服务流程等内容。  根据售后服务方案的优劣进行评分，所提供的内容每项完善且充分可行的得1分，合计得5分。  对以上内容理解基本有误，系统整体设计方案不合理的和未提供的不得分。 |
| 商务部分（A3) | 企业资质及信誉 | 40 | 对企业所获取的证书进行评分  （1）提供信息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2）信息技术服务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3）ITSS信息技术服务咨询设计标准符合性证书。  （4）具有住建部门颁发的电子通信广电行业（有线通信、无线通信）专业甲级设计资质。  （5）供应商具有工程咨询协会颁发的工程咨询单位甲级资信证书（电子、信息工程）。  以上证书每提供一个得8分，本项合计得40分，未提供或提供的证书不在有效期内的不得分。 |
| 业绩要求 | 20 | 投标人在2020年以来有类似信息化项目设计经验（提供项目合同关键页，复印件加盖公章）。  每提供一个合同得4分，最多得20分。  （投标人提供上述资料复印件或相关证明材料） |
| 人员资质 | 30 | 1.项目负责人：拟投入的项目负责人具有通信工程或电子信息工程相关专业正高级职称、注册咨询工程师证书、高级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师证书、一级建造师（通信与广电工程）以及信息安全保障人员认证证书具备其中一项得3分，本项最多得15分。  2.技术负责人：拟投入的技术负责人员具有通信工程或电子信息工程相关专业高级及以上职称证书、注册咨询工程师、一级造价师，具备其中一项得2分，本项最多得6分。  3.项目团队其他人员：项目团队成员具有通信工程或电子信息工程相关专业高级及以上职称或注册咨询工程师证书，每提供1个得3分，本项最多得9分。 |
| 服务质量保障 | 10 | 在西藏自治区内设有办事机构或者分公司或提供承诺中标后在本地设立常驻员工进行项目咨询设计的得5分（提供相关证明材料，若提供承诺，格式自拟）  提供项目质量保障措施、进度保障措施，每一项得2.5分，本项最多得5分，不提供不得分。 |